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逻辑与路径】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

曹立¹,王声啸²

(1.中共中央党校 经济学部,北京 100091;2.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如何衔接,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必须思考的问题。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从理论逻辑看,具有价值取向和实现目标的内在统一性;从实践逻辑看,具有行为的耦合性。精准扶贫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任务,乡村振兴是精准扶贫的深化。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也面临着诸多困难,从主体维度看,存在着个体性与整体性衔接的困难;从时间维度看,存在着短期性与长期性衔接的困难;从目标维度看,存在着绝对性与相对性衔接的困难。因此,为了统筹应对这些困难,我们要通过推进“五个振兴”来寻找衔接点和突破口,探索实现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有效衔接的具体路径。

关键词: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相对贫困

中图分类号:D6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0)04-0042-07

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这将是历史上首次出现的整体消除绝对贫困的现象。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中国扶贫任务的重心也将从解决绝对贫困转向解决相对贫困,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减贫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平稳转型。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提出:“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这项工作,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总的要有利于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实施精准帮扶,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2]。

一、理论逻辑: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内在统一性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立场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凝结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因此,从本质上看,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具有价值目标上的内在统一性。

(一)价值取向的统一性

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立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就是要让广大农民翻身做主得解放。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向贫困宣战,取得了显著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就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过

收稿日期:2020-04-13

作者简介:曹立,女,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声啸,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生。

上好日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本质上说,坚持党性就是坚持人民性,坚持人民性就是坚持党性,党性寓于人民性之中,没有脱离人民性的党性,也没有脱离党性的人民性。”^[3]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价值取向,集中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将人力、资金、精力、科技等生产要素大量地投入农村地区,普遍提高了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教育水平、医疗水平、文化水平等,补齐了贫困地区的发展短板,极大地提高了贫困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脱贫攻坚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主体,也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因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水平。

(二) 目标追求的统一性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统一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追求。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所对应的时间段不同、侧重点不同、机制不同,但二者的根本目标是一致的,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聚焦农村农业现代化,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全过程。没有农村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全面现代化。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正是致力于推进农村农业现代化、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历史矛盾。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农村、农民为国家现代化发展、高速经济增长、缓解经济危机等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农业农村发展滞后、农村居民生活水平较低、城乡二元结构等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公共服务不平衡、要素由村入城的单向流动等问题,使得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短板效应”“木桶效应”逐渐显现。由此,中国必须调整城乡关系,注重发展的整体效能,缓解社会矛盾,聚焦农村农业现代化,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要素双向流动,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乡村振兴从来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在脱贫攻坚的基础上推进。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落一户,首先要增强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融合推进的意识。”^[4]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要统筹推进、协同推进,激发农民的内生动力,提升农村整体环境,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格局。

二、实践逻辑: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行为耦合性

所谓耦合关系,是指两个及以上的体系或两种运动形式间通过相互作用、彼此影响而联合起来的现象。精准扶贫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工作和基础任务,乡村振兴是巩固脱贫成果、进一步解决相对贫困的根本途径。由此可见,从实践行为来看,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具有很强的行为耦合性。

(一) 机制行为耦合

精准扶贫实施了“五级书记抓扶贫”的治理机制,这不仅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组织保障,也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确立了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这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要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五级书记抓扶贫”的治理机制,以“关键少数”汇聚各方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层层签责任书、立军令状,是党和国家对如何开展扶贫工作的创见性思路,保证了精准扶贫工作自上而下强有力的贯彻推动,体现了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上,进一步发挥党领导一切的政治优势,把好政治方向,建好基层组织,引进创新人才,发展主导产业,确保乡村振兴的顺利推进。同时,中国通过精准扶贫工作,抓牢抓实了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落实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

户等政策,培养、锻炼了一大批基层干部、驻村干部,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人才保障。

(二) 基础行为耦合

精准扶贫大力推动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区域性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教育发展,在产业、文化、人才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推动“五大振兴”。从脱贫人口上看,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底的9899万人减到2019年底的551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0.2%降至0.6%,连续7年每年减贫1000万人以上;从扶贫开发上看,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中,90%以上得到了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支持,2/3以上主要靠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3416元增加到2019年的9808元,年均增幅30.2%;从基础设施上看,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村村都有卫生室和村医,10.8万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8%^[1]。在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的同时,特困地区、农村地区大力推进基础建设,特别是在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等直接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方面,充分激发了贫困人口发展产业的内在动力,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

(三) 政策行为耦合

针对中国贫困地区的多元性、差异性,国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实施了产业扶持、医疗救助、教育帮扶、金融信贷等一整套政策体系,构建了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定点帮扶、驻村工作队等一整套组织制度,同时建立了第三方评估、省际交叉考核、市级交叉考核等一整套考核评估体系。这些政策行为,一方面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政策、组织、考核方面的成熟经验;另一方面,通过精准扶贫,创新性地实施了电商平台扶贫、龙头企业扶贫、生态旅游扶贫等一系列发展模式,为特色农产品的销售打通了渠道,也为乡村振兴打通了连接农村与城市、国内与国外的渠道和平台,拓展了市场空间。另外,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完成,中央明确提出,政策行为的“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这为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在短期内提供了稳定的政策支持。

三、从三个维度看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面临的困难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除了具有内在统一性、行为的耦合性外,也面临着衔接的诸多困难,需要突破和解决。本文主要从主体维度、时间维度、目标维度来分析。

(一) 主体维度:个体性与整体性衔接的困难

从主体维度看,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聚焦的主体存在差异,面临着个体性与整体性衔接的困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精准扶贫聚焦的是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即关注的是贫困户个体,而乡村振兴聚焦的是乡村整体人口;二是精准扶贫聚焦的区域是贫困县、贫困村,即农村地区的特殊区域,而乡村振兴聚焦的是整个农村地区。因此,在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衔接中,需要把握个体与整体的差异,在顶层设计上统筹协调,突出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也就是说,由于聚焦主体不同,政策的指向也应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 聚焦主体的差异性。精准扶贫工作的第一步是精准识别贫困户,精准扶贫聚焦主体具有较高的身份识别度。相对而言,乡村振兴面向的人口更加广泛,不仅涉及乡村整体人口,还包括返乡的务工人员、大学生、乡贤,以及下乡投资、工作的外来人员。因此,精准扶贫的政策要精确到贫困户以及贫困村民个人。相比而言,乡村振兴的政策指向将更具有普惠性以及任务导向性、项目导向性,如加快建设道路桥梁、农田水利、休闲娱乐、健身锻炼、图书影音等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或者发展乡村集体经济、打造乡村旅游、建设特色小镇等。同时,乡村振兴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的协同作用,充分集中人力、资金等生产要素,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建立乡村产业体系。返乡的务工人员、大学生、乡贤以及下乡投资、工作的外来人员中不少是具有一定学历背景、社会阅历、社会影响力的人士,或是具有市场判断力、长期在外打拼的务工人员,或是具有农业种

植、养殖技术的致富带头人,政府应充分重视发挥这一类群体的导向性、引领性作用,利用人才精英带动乡村广大农民发展产业、建设乡村。

2. 聚焦区域的差异性。乡村振兴的区域除了精准扶贫定位的贫困村之外,还包含广大的非贫困村。脱贫攻坚期间,大量资金、人力等都投入了贫困村的建设与发展,贫困村的发展速度和关注度高于非贫困村。而乡村振兴应统筹推进各地区的发展,政策需注重乡村整体性和区域的差异性。因此,政策设计应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二) 时间维度:短期性与长期性的困难

从时间维度看,面临着短期目标任务与长期目标任务衔接的困难,主要体现在:精准扶贫对标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乡村振兴对标的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由于历史时段不同、对标任务不同,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在整体规划、政策设计上,应把握好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之间的关系。

精准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到2020年,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兑现消除绝对贫困、实现“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而乡村振兴的远景规划是到2050年,对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按照战略规划,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由此可见,精准扶贫是“攻坚战”,更注重短期目标,在政策设计上更注重实效性、精准性,要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发挥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强力推进产业扶贫、医疗扶贫、教育扶贫、易地扶贫,强化脱贫的考核评估,推动扶贫工作短期内取得成效,以只争朝夕、攻坚克难的干劲,使贫困的老百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乡村振兴实施时间相对较长,更注重长期目标,因此,对农村、农业的发展不可抱有“一蹴而就”的心态,应具有历史耐心。乡村振兴要做到全面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必须做到科学规划、精准谋划,坚持重点论与系统论相结合,产业、生态、文明、治理等因素先后有序。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应设立一个“过渡期”,防止出现断崖式返贫,特别是对一些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或者受其他突发事件影响的返贫户,更要设立过渡期。相关政策体系、组织体系、监管制度都应设立一个过渡期,对于仍处在贫困线边缘的扶贫户应加以关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重点帮扶。

(三) 目标维度: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困难

从目标维度看,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在减贫目标上存在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困难。精准扶贫主要解决的是绝对贫困问题,更注重生存性问题;乡村振兴主要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更注重发展性问题,要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

精准扶贫方略,瞄准的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开发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这是解决绝对贫困的基本任务。尽管脱贫攻坚取得了巨大成就,贫困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农村整体发展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贫困户依然内在发展动力不足;分散小农户形成的自然经济不具有市场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待改善;农村金融体系难以有效支持农民创业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缺乏创新引领农户脱贫的思路与动力;乡村治理体系不完善,特别是农民自治水平相对较低,难以形成合力;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治理的短板亟待补齐。相对城市发展而言,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很多短板。

乡村振兴不仅要注重相对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也要平衡整体乡村发展问题,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因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要立足长远,运用系统思维,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工作,又要把握好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建立解

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四、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路径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探索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明了方向。我们应从这“五个振兴”中,寻找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衔接点和突破口,实现在“五个转变”中探索衔接的具体路径。

(一) 实现从产业扶贫到产业振兴转变:构建产业体系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基础在于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是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牛鼻子”,为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奠定经济基础。乡村振兴要在扶贫产业的基础上,整合地方资源,形成区域性特色产业,强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着力建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融合。

一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形成市场竞争力。适度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现实保障,是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只有适度规模经营,才能实现现代农业产业的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从而占有市场、赢得市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三权”分置改革,为土地顺利流转、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制度基础。

二是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对接国内外市场,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近年来,虽然中国农村产业迅速发展,但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依然突出。因此,农业发展处于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的关键时期,需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高效农业和绿色农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返乡创业园以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农业生产的全要素生产率,以优质的农产品对接国内外市场,有效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

(二) 实现从“尖兵”扶贫到人才振兴转变:培育人才队伍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关键在于人才振兴。乡村振兴应依靠有效的手段,调动人才资源和教育资源,聚合乡村发展的智力资源,鼓励各类人才资源向农村流动,有效破解乡村振兴缺乏人才的困境,为乡村发展提供持久动力。精准扶贫培育了一批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等扶贫“尖兵”,乡村振兴在继续整合扶贫“尖兵”的基础上,应坚持“内育”“外引”相结合的原则,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活力,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人才。

第一,要重视培育本土人才,把本土人才资源当作重要支撑,利用好“乡情”纽带,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的活力。一是应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整合各种渠道培训资金资源,通过党政主导、政策扶持、项目带动、社会参与等运行机制,实施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培训计划,着力提升农民的农业生产、民间技艺及社会服务技能,增强农民的致富本领,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二是应大力推进农民职业化,将新型职业农民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进行多样化、差异化培养,鼓励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等,通过明确新型农民的职业定位,促进劳动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第二,要积极引进人才。在全社会广泛吸引专家学者、高校毕业生、企业家、科技人员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鼓励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集聚,为乡村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一是“回引”一批眼界宽、思路活、资源广、有资本的企业家、知名人士或务工人员回村任职或创业。以乡村振兴的配套政策为支撑,这一类人才可以在村两委、农村合作社或其他机构任职,带动其他村民创新

创业、谋求发展。通过出台更优惠的政策、搭建更实用的平台、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二是鼓励实施专业人才、党政干部下乡服务的政策,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吸引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科技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三是实施高校毕业生乡村成长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基层岗位参与支农、支教,打通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职业发展通道。四是做好引进人才的配套工作,建立覆盖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的全方位政策体系,特别是强化关于人才的住房、医疗、教育等切身利益的政策保障,同时还要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激发乡村人才的创造活力。

(三) 实现从文化扶贫到文化振兴转变:建设文明乡风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精神衔接在于文化振兴,应充分发挥文化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拓展文化扶贫阵地、扩大文化振兴区域、丰富扶志扶智形式。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文化振兴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采取符合农村、农民特点的有效方式,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一是充分发挥线上与线下两个平台作用,用科学的理论教育农民、武装农民。二是整理乡规民约、族谱家训等道德资源,充分发挥村民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引导村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推进乡村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二,文化振兴应坚持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对乡村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传承与发展,使其与现代文化有机融合,以更好地延续乡村文化血脉。一是应依托乡村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和生态文化资源,发展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以传统村落、特色古镇、民族村寨、古建遗存等蕴含浓郁乡土文化气息的载体为主,实施好农村优秀戏曲舞蹈、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工程,激发农民群众对乡村文化的高度认同感和强烈归属感。二是促进文化与农业、生态、旅游、科技等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乡村文化创造力和生产力,推动文化富民、强村,塑造乡村振兴发展新态势,将地域特色和乡村文化元素融入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观光、农事体验中,赋予农业更多文化内涵。

(四) 实现从生态扶贫到生态振兴转变:培育生态农业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环境衔接在于生态振兴。要立足农村的生态优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生态振兴,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振兴促进宜业、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生态扶贫与生态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生态振兴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加强农村资源环境保护,建立健全符合乡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包括乡村公共厕所合理布局与卫生管理等设施建设,着力整治工业废弃物流向农村以及垃圾围村、污水排放等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饮用水卫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二,生态振兴应保护好绿水青山和清新清净的田园风光,保留住独特的乡土味道和乡村风貌,深入挖掘古村落中的历史遗迹、文化风俗、民间习俗等乡土文化资源,拓宽思路和举措,积极发展乡村旅游。通过优化设计,将自然景观优势转化为旅游观光产业,将农业与乡村旅游、加

工工业、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历史文化底蕴与自然优美风光相衬托的特色村落集群,着力打造富有活力的健康养生旅游特色乡村,因地制宜发展休闲体验与旅游观光型的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五) 实现从组织建设到组织振兴转变:完善乡村治理

基层党组织是“不走的工作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心骨”,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把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充分发挥出来,把广大基层党员和群众的思想、行动、力量和智慧凝聚起来,齐心聚力投身乡村经济社会建设。

第一,锻造强有力的村“两委”队伍,抓牢“头雁队伍”这个核心,持续强化领头雁工程建设,通过调整充实、轮训培训等多种举措打造一支强有力的村“两委”队伍。大力实施选能人进“两委”计划,采取内选、外引、下派等措施,不拘一格选优配强村级班子,特别是支部书记。加强带头人队伍教育培训,培训后备干部,开设村干部职业技能专修班。严格村干部实绩管理,形成以实绩选干部的导向,建立村干部实绩档案,落实换届期间“晒实绩”制度。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广泛运用协商民主,创新基层融合管理模式。

第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制度化建设,通过强化党支部建设,发挥组织优势,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基层党支部制度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不断创新组织方式,实现村民自治组织的良性运转。坚持走支部引领、党员带动的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4] 冯人恭,曹昆. 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 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N/OL]. 人民日报,(2018-09-23)[2020-04-01].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923/c1024-30309375.html>.

(责任编辑:宋雪飞;校对:蒋玮)

The Theory Logic and Practice Logic Betwee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Vitalization

CAO Li, WANG Shengxiao

Abstract: This year is the critical year of successfully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and the year of reaching the standard of poverty alleviation. How to link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becomes a problem that must be considered after winning the battle against absolute poverty.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has the inherent unity of value orientation and goal realization from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the coupling of behavior from the practical logic.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s the basic task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deepening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re fac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from the main dimension, there is the difficulty of individual and integration; from the time dimension, there is the difficulty of short-term and long-term convergence; from the goal dimension, there is the difficulty of absolute and relative convergence. Therefore, to deal with these difficulties as a whole, we should find the link point and breakthrough point by pushing forward the “five revitalizations”, and explore the concrete path to realize the smooth transition and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Relative Poverty